计算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规定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学生以学为主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中写有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的条款，除特殊标注外，均含本级。

**第二章 品行表现测评**

**第三条** 非述职类的社会工作加分：

（一）学院各党支部助理加6分；

（二）学院各党支部负责人加4分；

（三）辅导员助理加6分；

（四）学院艺术团正副团长、学院信息传媒中心主席团加4分。

以上四款原则上可独立加分，非述职类工作加分时与述职类工作加分不冲突。

学院艺术团团员不属干部系列，加分方法参考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第四章的第十三条中第一款奖励分评分细则的第8项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加分。

**第四条** 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加分

（一）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实习、见习部分：

1.国家级、省级社会实践活动按学校综合测评方案加分；

2.社会实践活动市级加2分；校级加1分；学院级加0.8分，上限3分；

（二）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——志愿者部分：

1.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“优秀志愿者”按学校综合测评方案加分；

2.参加志愿活动的同学，每次国家级加4分，省级加2分，市级加1.5分，区/社区级加1分，校级加0.8分，院级加0.5分；

3.参加长期的志愿活动2次及以上按最多2次加分；此补充说明项目加分上限为4分。

（三）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:

未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单项奖的参赛选手(即获参与奖)每次参加国家级加1分、省级0.5分、校级加0.3分、院级0.2分，上限3分。

**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**

**第五条** 参加由校（院）团委、学生会、专业技能比赛和各类征文活动，一等奖加1.5分、二等奖加1分、三等奖加0.8分、优秀奖加0.5分，参与者加0.3分，上限2分。

**第六条** 参党组织主办的党史知识等竞赛活动，一等奖加4分、二等奖加3分、三等奖加2.5分、优秀奖加2分，参与者另加1分，上限5分。

**第七条** 代表校（院）参加校外市级省级的文化与专业技能比赛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8分。

**第八条** 通过各类技能考试并获得证书。CET-6加4分，CET-4加2分；通过软考、华为HCIP考试加5分；普通话等级考试加1分。（同类证书只计最高分）

**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**

**第九条** 奖励分评分细则：

学院所组织的活动表演人员如主持人、礼仪、旗手、歌手、演员等，学院级每次加0.5分，校级每次加1分，省市级每次加2分（如属执行其本职职务的不加分，此项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下最高不得超过3分，省市级的最高不得超过5分）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计算机学院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学院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若本规定与校级现行文件有不一致，请以校级现行文件为准。

2025年9月10日